#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 家。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李晓娜女士,2007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5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签字会计师刘凡女士,2023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1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女士,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担任公

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执业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晓娜、项目合伙人李晓娜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凡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中审众环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 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 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总体评价

经过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工作。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